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有關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批准。

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類別會議(「類別會議」)，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批准，而有關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483,360,000 (100%)	0 (0%)	2,483,360,000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通過：	2,483,360,000 (100%)	0 (0%)	2,483,360,000

- (1) (a) 擬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及(b)於就上述第(a)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 (2)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1)段所述的申請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並批准支付從而產生之有關及附帶之合理費用。

第1至2項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出席類別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佔2,483,360,000股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內資股或佔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99.12%。類別會議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類別會議日期，本公司內資股數目為2,505,360,000股，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會議並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會議及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ndre.com.cn 登載。

* 僅供識別